

中国共产党大余县委员会

余干字〔2025〕68号

中共大余县委 关于郭世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吉村镇、河洞乡党委：

县委决定：

郭世定同志任河洞乡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吉村镇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吴坤同志任吉村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；

免去陈云勤同志的河洞乡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

中共大余县委

第 20 (2505) 号

中共大余县委

印发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（驻县）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，

其他乡镇党委。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党组，县人武部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（驻县）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，其他乡镇党委。

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秘书股

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